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7995678 #3076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029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定「推動身心障礙
兒少表意及參與參考事項」工具書，提供有需求之單位下
載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00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具書將適時滾動修正，電子檔下載連結：
<https://www.enable.org.tw/download/index/1083>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工具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
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私立幼
兒園全(公告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